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14151号

申请执行人王■■■■，女，1969年■■■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企业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崔■■■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浦劳人仲(2016)办字第8000号裁决书，向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完全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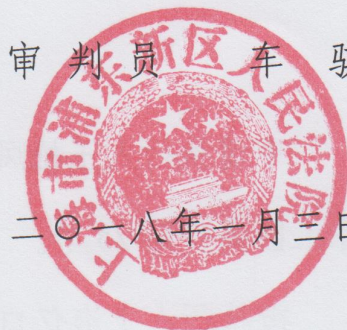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亿口基奥乐基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牌号为沪ADK272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陈文健

审判员 黄亮

审判员 车骐

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

书记员 刘佳书